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用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332

10位ISBN编号：750933733X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用问答》编

页数：188

字数：1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

内容概要

女职工劳动保护关系到全国1.02亿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对于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该规定施行20多年来，对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一些内容已经适应不了新形势的需要，如：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对女职工的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需要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体制需要根据机构改革的变化作相应调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女职工劳动保护问答

- 1.国务院最新公布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 2.妇女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 3.我国法律对保障妇女就业权有何具体规定？
- 4.《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5.《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与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相比，作了哪些完善？
- 6.《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 7.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具体是哪些？
- 8.体力劳动强度如何分级？
- 9.为什么女职工不能从事强度比较高的体力劳动？
- 10.如何理解冷水作业？
- 11.如何理解低温作业？
- 12.如何理解高处作业？
- 13.如何理解高温作业？
- 14.如何理解噪声作业？
- 15.关于女职工矿山井下作业的禁忌作业主要有哪些规定？
- 16.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否还会调整？
- 17.《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就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提出了哪些要求？
- 18.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必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9.《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产假假期作了哪些规范？
- 20.《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产假待遇作了哪些规范？
- 21.当女职工推迟生产时，超出的天数算产假吗？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政策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1.问：女职工生育期间有哪些权益保障规定？

答：为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育子女时有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基础，同时也为了保护下一代的身心健康，我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在保障妇女生育期间的合法权益方面构筑了较为完善和系统的保护体系。

女职工最为担心的是因生育而失去工作，现实中相当一部分企业因害怕女职工在合同期内生育增加企业成本而在劳动合同和内部的规章制度中制定了不合理规定：女职工在合同期内不得怀孕、生育或者在本企业工作几年后方可申请生育。

针对这种情况，《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在第29条中还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即使在经济性裁员和企业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也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原劳动部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和《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均规定，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到期的，应自动延续到女职工“三期”届满为止。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5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怀孕期间妇女生理发生较大的变化，身体负担较重，为保护母婴健康，进而提高全民族素质，《劳动法》第61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6条还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为保证妇女在生育后得到良好的休息和休养，《劳动法》第62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

编辑推荐

《最新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实用问答》以问答的形式，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女职工相关法律知识，并收录相关法律文件方便查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